

沙钢钢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机制，激励在校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苏大研[2019]117号）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此作为重要参考，最终学院进行思想品德、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一、评定对象

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二、名额分配

以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为准。

三、奖励标准

以学校每年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准。

四、评定条件及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2. 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6.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7.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8.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9. 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10.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二）评选办法

研一：

- ①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名额分配由全校统筹。硕士推免生、高水平大学入学学生可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可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
- ② 统考学生（高水平大学入学学生除外）按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 ③ 调剂考生位列统考学生之后，调剂考生按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研二：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成绩的平均分*1.5+科研得分

研三：

综合成绩=科研得分

五、科研奖励细则

1、论文、学术会议

表 1 论文、学术会议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分值
一级	SCI 期刊	150
	EI 期刊	80
	ISTP 收录	40
二级	核心期刊	50
三级	一般期刊	30
四级	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10
五级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5

注：所有成果（含论文、学术会议、专利、科研项目）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沙钢钢铁学院，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以 100% 计分，学术论文的分值可累加，论文必须是在公开出版

的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录用通知，增刊不能作为参评依据。已公开刊发的论文只能在当年度使用，录用的论文可以在录用的当年或者正式刊出时使用，但是只能使用一次，时间从上年9月1日至本年9月30日止（研三时间截止日期为本年10月20日），外文期刊邮件录用通知请导师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2、专利

表2 专利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发明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150	10

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以100%计分，已受理专利申请的以30%计分，专利以申请时间为准。

3、研究生科研项目及获奖

表3 研究生科研项目及获奖计分标准

等级	获奖	项目
国家级	150	100
省部级	80	60
市校级	30	20

只限第一负责人，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以最高级别计算，不能重复，所有科研项目、获奖由学院统一解释认定。

4、学术及社会活动

学术及社会活动主要以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研究生所担任的研究生社团组织职务、所获奖励、及对集体、社会所作的贡献来进行综合评价。

表4 研会加分标准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	25、20、15、10
院研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	20、15、10、5

六、评定时间和程序

（一）评定时间：具体以学校每年评奖通知为准。

（二）评定程序：

1. 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2. 学院评定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验原件，附复印件）、评定和排序，根据学业奖学金名额确定各级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3. 学院领导小组对初审初评结果进行审议，并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
4. 将评选结果及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六、本办法自 2019 年度开始实施。

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